

上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通 告

(2021] 6 号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冠病毒肺炎“乙类甲管”相关要求，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每一位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该做到“应接尽接”。为进一步巩固完善疫情防控成果，加快构建全县免疫屏障，有力保障全县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8 月 19 日起，农贸市场、旅游景区景点、车站、码头、游乐场所、室内密闭娱乐场所、电影院、文化馆、图书

馆、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办公场所及居民小区（网格牵头单位要与社区一道做好值勤安排）按照谁主办（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入人员测温、督促规范佩戴口罩，并进行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二码”联查，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要核实登记姓名、身份号码、联系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

二、各类重点场所和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要将每日收集到的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名单报送属地乡（镇）政府和城市社区管委会。由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或网格责任单位组织基层干部、网格员对有关人员未按时接种疫苗原因进行了解，并做好宣传动员和接种服务工作。

三、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等，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且无接种禁忌症证明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工贸企业、公共服务行业单位业主或经营管理者承担从业人员应接尽接的主体责任，未应接尽接的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纳入疫情防控重点服务管理。

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五方责任”，对因未接种新冠疫苗（有禁忌症除外）而引发新冠病毒感染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六、需开具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证明，请随身携带身份证

及医疗机构相关诊疗记录、疾病证明等，前往县人民医院开具。

请广大市民出入重点场所、公共场所及居民小区时，积极配合相关管理单位，严格执行规范佩戴口罩、“二码”联查要求。为避免因接种疫苗不及时而带来出行和工作不便，特别提醒无禁忌而尚未接种疫苗的市民，尽快接种，共同形成免疫屏障，保障您和他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上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1年8月18日